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53號

債 權 人 李仁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宗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聲請狀之請求標的所載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「1,000,000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票載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)

(二)請確認請求原因事實第一項之如附表所載之支票「2紙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(因附表僅列一紙本票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